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办〔2022〕95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吴中区中医药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43号）、全国中医药大会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20〕23号）及《苏州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委发〔2022〕5号）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区级部门间协调配合，统筹做好全区中医药工作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建立吴中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在区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协调推进全区中医药工作，对全区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；

(二) 研究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政策措施；

(三) 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有关扶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；

(四) 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；

(五) 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办、区委编办、区发改委、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吴中资源规划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体旅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等13家成员单位组成。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，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区卫健委主任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（名单附后）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自动更替担任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，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委主任刘玉鹏兼任，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联络员需要调整的，

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由召集人或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、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。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，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，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。

联席会议有关文件以“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”公章为代用章。联席会议根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，报区委、区政府有关领导，印发各成员部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；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；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共同推进我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。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，涉及重大问题及时报联席会议研究，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。

附件：吴中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吴中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召集人：朱筱菁 区政府副区长

副召集人：周 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刘玉鹏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

成 员：胡伟新 区委编办副主任
马志逾 区发改委副主任
徐伟英 区教育局副局长
李 琪 区科技局副局长
颜 钰 区民政局副局长
陶致一 区财政局副局长
徐琴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顾卫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副局长
杨 青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
徐凌奇 区文体旅局副局长
李耀峰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
朱 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抄送： 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